



ADICON Holdings Limited  
艾迪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60)

2025年5月26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上述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美元 \_\_\_\_\_ 股(附註2)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4)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26日(星期一)下午二時十分(或緊隨本公司將於同日下午二時正於相同地點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中188號金龍中心13樓1303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上述大會的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該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就下述決議案投票表決。

|    | 普通決議案                               | 贊成(附註5及6) | 反對(附註5及6) |
|----|-------------------------------------|-----------|-----------|
| 1. | 批准採納2025年激勵計劃及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2025年激勵計劃)# |           |           |

# 決議案全文載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日期：2025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7)：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
- 倘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持有兩股或以上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出席大會並代為投票，惟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如無填上任何姓名，則大會主席將會作為閣下之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倘閣下擬投票贊成一項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之適當方格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一項決議案，則請在註明「反對」之適當方格內填上「✓」號。如無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於大會上正式提出而未載於大會通告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每名親身(如股東為公司，則由獲正式授權之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就所持有之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有一票以上投票表決權的人士毋須使用其全部票數，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數，於該等情況下，請在適當方格註明相關股份數目。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經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鑒、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委任的代理人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由公證人核證後的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倘屬聯名股東，則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較前之聯名股東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內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被視作已撤回。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所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有權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要求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